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11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转递根据第 1929 (2010) 号决议第 31 段随信附上的报告，说明泰国政府为执行上述决议有关规定而采取的步骤(见附件)。



2010年8月11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附件

泰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29(2010)号决议第31段提交的报告

1. 2010年7月6日,内阁指示有关机构根据泰国法律和条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929(2010)号决议,这些法律和条例包括:

《和平利用核能法》B. E. 2504(1961年)

《物资进出口法》B. E. 2522(1979年)

《军火弹药管制法》B. E. 2530(1987年)

《武器、军备和兵器出口管制皇家法令》B. E. 2535(1992年)

《海关法》B. E. 2496(1953年)

《泰国水域航行法》B. E. 2456(1913年)

《航空法》B. E. 2497(1954年)

《金融机构业务法》B. E. 2551(2008年)

《移民法》B. E. 2522(1979年)

2.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和第1803(2008)号决议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商业部2007年发布的《禁止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口武器和军事装备和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口武器和军事装备或原产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武器和军事装备的公告》,现在仍然有效。

3. 泰国银行和反洗钱办公室将在泰国有关法律和条例许可的范围内与各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实体协调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929(2010)号决议。